

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府都設字第1060432972號函

106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記錄彙整：陳怡頻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直轄市定古蹟原水交社宿舍群B3棟暨園區景觀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本案與古蹟相關單位及古蹟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南區)

- 決議：1. 同意本案增建為二層樓之遊客中心，其建築在高度上超過周邊古蹟主體建築的屋脊線，免受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八條第一款：「鄰接古蹟或古蹟保存區境界線之建築在高度上原則不得超過古蹟主體建築的屋脊線，在面臨古蹟的牆面造型上應力求簡樸低調而將古蹟烘托出來。」之規定限制。
2. 同意本案增建為二層樓之遊客中心採出簷設計，免受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八條第五款：「鄰接古蹟、古蹟保存區基地境界線之建築立面原則上不得設置出簷等突出物。」之規定限制。
3. 同意本案基地內之喬木樹距，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原則」總則篇第十二點：「樹距應在4公尺以上」之規定限制。
4. 同意本案遊客中心及新建廁所得免設置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免受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之規定限制。
5.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臨時提案：「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議：修正本案「會議決議」如下：

1. 同意本案於前次106年3月30日召開之「106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4內容，修正為提出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105年度臺南市立延平國中A、B及C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決議：1. 同意本案於入口廣場右側得保留現有標示校名之圍牆，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方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20公分，...」之規定限制。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105年度臺南市永福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中西區）

- 決 議：
1. 考量本案基地特殊性，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必須退縮留設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同意免受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6條第1項第4款：「依前項規定 留設供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其主要留設位置，面積長寬皆須大於6 公尺以上。」之規定限制。
 2. 有關本案於臨接現有巷道側設置圍牆一節，考量校園安全，同意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12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20公分，...」之規定限制。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大傳開發建設 台南市自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 決 議：
1. 基地臨接歷史巷道(崇安街)側之建築物立面材質及顏色應做調整，以型塑巷道界面之古樸意象。
 2. 本案修正後之設計內容，需經許家彰委員審查同意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區善新段109地號店舖、住宅(商務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 決議：1. 本案申請商務住宅之使用，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及建造執照加註：「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規定，生活服務區(產業服務專用)申請項目為商務住宅，應供公私團體或機構僱用人員或學生住宿之建築物，不得作為自用住宅使用」。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八案：「良勳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秀緞 等61戶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 決議：1. 同意本案建築物及車庫牆色彩得依提會內容設計，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18點第6款之規定限制，惟應於基地臨道路側增加植栽綠化。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附 件：
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p>審議 第一案</p>	<p>「直轄市定古蹟原水交社宿舍群B3棟暨園區景觀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本案與古蹟相關單位及古蹟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p>		<p>申請 單位</p>	<p>臺南市政府文化局</p>	
				<p>設計 單位</p>	<p>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p>
		<p>審查 單位</p>	<p>權責檢核 項目</p>	<p>審查意見</p>	
<p>初核 意見</p>	<p>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p>	<p>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八條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第一款:「鄰接古蹟或古蹟保存區境界線之建築在高度上原則不得超過古蹟主體建築的屋脊線,在面臨古蹟的牆面造型上應力求簡樸低調而將古蹟烘托出來。」,本案遊客中心增建為二層樓,其建築在高度上超過周邊古蹟主體建築(B1、B4、C1~C3)的屋脊線,不符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44、P66)</p> <p>(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八條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第五款:「鄰接古蹟、古蹟保存區基地境界線之建築立面原則上不得設置出簷等突出物,如需設置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本案增建為二層樓之遊客中心採出簷設計,不符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44、P66)</p> <p>(三)本案部份喬木樹距未達4公尺以上,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26)</p> <p>(四)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三、基地人車動線規劃(一):「地下層與地面層汽機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盡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本案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未做區隔,不符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11、P23)</p> <p>(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三、基地人車動線規劃(五):「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18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但基地進深不足或面臨計畫道路戶數過少無法設置集中式進出車道,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依審議結果辦理。」,本案臨水交社路(40米)側非採集中式進出車道,不符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23)</p> <p>(六)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建築物量體及造型:「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本案B3遊客中心北面及新設廁所建物未設置,不符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58)</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比例尺請標示數字表示。</p> <p>(二)停車場四周寬度1公尺以上綠帶請標尺寸。</p> <p>(三)綠覆率計算有誤:灌木草皮等請一併列入計算並標示各區塊面積。</p> <p>(四)好望角應適當設置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街道家具設施及必要的景觀藝術設施,請補充說明。</p> <p>(五)相關檢討請依規定項目及比例辦理。</p> <p>(六)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面積1000m²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p>		

請補充檢討式。

(七)缺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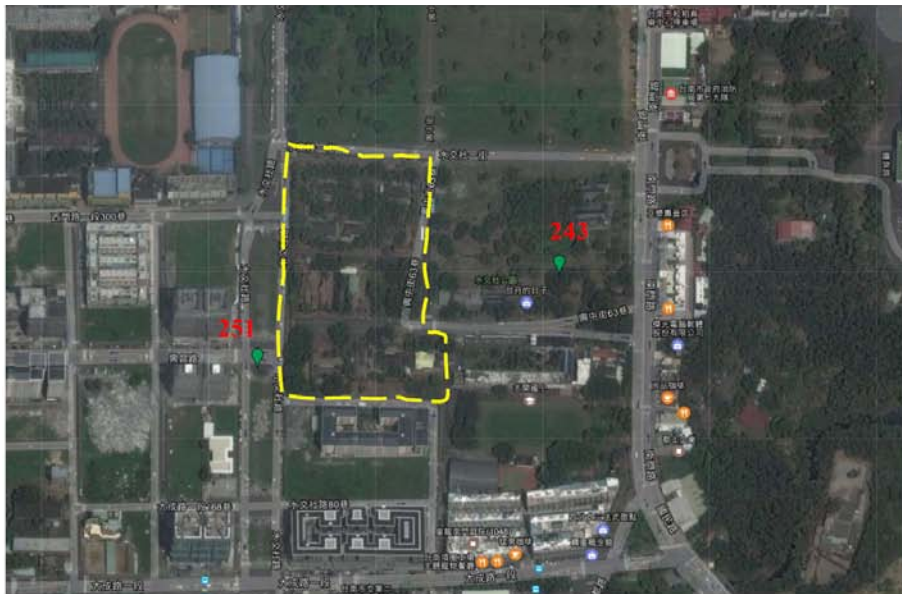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第二款、古蹟保存區「古 24」：「(一)為保存水交社地區特有眷村眷舍及眷村文化，未來得應供軍事暨眷村文化相關之展示解說服務、零售、住宿與(傳統美食)餐飲等使用，且 30%以上之樓地板面積應作為「軍事暨眷村文化使用」，上述之修護與再利用計畫應提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二)其他古蹟保存區內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古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本案依 106 年 2 月 16 日第三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係為報告第一案，請說明辦理情形，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另本案古蹟及新設建物界面如何整合處理，請併說明。
- (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七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一、建築物之屋頂梯間、水塔、附屬機械設施等應配合各棟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二、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如冷氣、水塔、廢氣排放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配合建築造型進行整合設計，並不得對臨街立面造成負面影響。三、建築物的排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口，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置，以免影響行人。」，本案請說明附屬設施與古蹟如何做整合。(P57、P58)
- (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八條：請說明垃圾儲存空間設置位置、面積大小及出入動線。
- (四)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建築物量體及造型：「一、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三、斜屋頂：臨「古 24」古蹟保存區…內之建築物屋頂應設置斜屋頂。」，請說明辦理情形。
- (五)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建築物量體及造型：「十二、水交社地區…之建築基地鼓勵增設太陽台及露台。」，請說明辦理情形。
- (六)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三條夜間照明二、「古 24」古蹟保存區應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其設計原則：「(一)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築物，應依對應尺度分段設置照明效果，以愈高愈明顯為設置原則。(二)指定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築物，距地面二至三層範圍，其照明應配合街道燈光，並考量行人之視覺感受與戶外活動，塑造舒適之人行照明環境。」，請說明辦理情形。
- (七)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八條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第二款、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上申請建築開發時，其建築外觀造型應具備配合塑造古樸歷史氛圍的型式或簡單樸素而低調的型式，其外牆應求沉穩而不宜過度花俏、鮮豔。第三款、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上鋪設地面建材時，應配合古蹟與街道周圍的氛圍進行鋪面設計以共同營造歷史意象。第四款、古蹟保存區內之廣告物、標示板、燈具及街道家具，應配合古蹟保存區之風貌整體規劃設計。」請說明辦理情形。
- (八)請說明本案基地是否涉及列管珍貴樹木相關事宜，既有樹木如何處理。
- (九)請說明本案設置可回收及再生能源及材料內容。
- (十)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十八、公共設施用地

		<p>戶外空間設計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請說明辦理情形。</p> <p>(十一) 本案機車停車區及無障礙車位設置於臨接道路側，是否妥適？請說明。(P23)</p> <p>(十二) 採透水混擬土部份，不能列入透水面積計算，請說明扣除後是否符合規定，若不符規定則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11、P12)</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一) P. 7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備註內所提「…修護與再利用計畫已提古蹟主管機關許可」，請加註並附上相關許可文號及內容，以供檢視。</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一) P55，「停車位檢討」中有關建築物用途第五類汽車車位檢討標準應為「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m²設置一輛」。</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p>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p>	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p>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p>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無意見。
交通局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p>	<p>(一) 停車場臨興中街 77 巷為單行道，應於停車場出口處設置警告標誌，避免出場民眾逆向行駛。</p> <p>(二) 無障礙車位緊臨巴士臨停區，巴士臨停時是否容易阻擋無障礙車輛之進出停放，另考量興中街 63 巷路寬及動線，建議將巴士臨停區及無障礙車位留設於水交社一街。</p> <p>(三) 基地臨水交社一街之人行道目前除供人行使用外，亦設置有自行車道，未來 3 米寬的人行步道是否包含自行車道。</p> <p>(四) 本案設置之停車位數量雖有達到標準，惟建築物用途屬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中哪一個使用分區類別應予以確認，P. 73。</p>
文化局	<p>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位於直轄市定古蹟原水交社宿舍群暨文化景觀古蹟保存區範圍，依本局文資處及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出席意見辦理。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p>農業局(書面意見)：</p> <p>經查，基地內無列管珍貴樹木，惟基地周邊有 2 株列管珍貴樹木，具區域特殊性、代表性及價值。資料如下，請供參。</p> <p>1. 編號 243 號，榕樹，位於水交社公園內，經緯度 22.97733, 120.202924，樹齡 80 年以上。</p> <p>2. 編號 251 號，棗樹，位於水交社路與興昌路交叉口，經緯度 22.97662, 120.20045，樹齡 80 年以上。列管編號 251 棗樹，樹形自然開展，為臺南市第二株列管的棗樹。相較於赤崁樓停車場圍牆邊的棗樹，這株棗樹幸運多了，它在列管前就歷經棲地花台擴大的改善，生長空間較赤崁樓棗樹優良得多，此樹也進行過病蟲害及腐朽防治，目前樹勢佳。棗樹原生</p>	

長於私人庭院內，水交社地區重劃時曾面臨移植命運，但在地方人士奔走下，市府將其融入水交社林蔭大道之設計原地保留，又歷經幾次棲地改善，現已成為此地極重要之景觀地標。另棗樹生長於私人庭院時，其中一位主人是高齡 95 歲的長者，因此棗樹也被地方視為吉祥、長壽的象徵。

3. 相對位置圖如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戶外空間--苦楝林廣場：

- (1) 這一區空間，參考英國黛妃紀念公園內水景景觀設施形狀，設置一區強烈具引導人行動線，必須以環繞方式行走的地形座椅，和一條橫跨這塊綠地，PC材料流線型步道，但無法獲知這一區的空間設計，會產生如何吸引人停留的主體活動？
- (2) 這一區地形位置高於二側平行的檳木大道，如何吸引二側較低處活動的人，需要產生一個焦點、有目的、具強烈吸引力活動的空間，讓人願意爬高、或穿越這一區苦楝林廣場。

2. 停車場動線：A1 文學沙龍館和 A2 水交社故事館旁、及 A3 水交社劇場旁，停車場位置，其人行動線往園區該些建物移動的動線，不順、不方便，即使該些停車場的使用者是工作人員。

3. 座椅設計，園區內座椅型式：

- (1) 長條型者，每一排座椅的配置多單排而設，彼此位置距離較遠，無法產生像案例照片可對坐、聚集聊天的機會。
- (2) 點狀座椅，在臨水交社一街，基地二端街角廣場(好望角)處，及 B3 遊客服務中心臨興中街 63 巷側的休憩空間，配置的點狀座椅位置，各單元相隔位置，建議應考量行人穿越、無障礙輪椅、或嬰兒推車穿越需要的通道寬度。

4. 鋪面計畫：A1 文學沙龍館和 A2 水交社故事館旁，停車場的植草墊材料，未清楚說明。

5. 植栽計畫：

- (1) 保留既有喬木是很好的做法，但新增的樹種，除了臨水交社路延續木棉道的部分，清楚該帶狀綠地空間植栽設計的目的外，其他樹種的混搭配置，相對比較無法感受植栽計畫在各種空間的目的。
- (2) 檳木大道，檳木配置稀疏，感受不到遮陰乘涼的效果。
- (3) 植栽設計圖說：目前設計圖面的樹冠都過小，非成株樹冠，冠幅大小不正確，喬木應該依照各植物種類，用成熟植株(簡稱：成株)的樹冠冠幅，繪製樹冠大小，才能確定該些喬木配置的位置正確性，營造不同植栽物種之間的關係和適當的空間感。

6. 植栽樹種選擇：

- (1) 楓香、青楓和檳木等喬木屬於溫帶植物，其樹葉在寒冷氣候才會呈現美麗紅葉的季節變化，這幾種喬木在溫度偏高的台南，生長效果不會像在台灣中北部地區、或山區涼

委員
意見

爽處好。

- (2) 地被草花，嘗試如台北陽明山美軍俱樂部的外部空間植栽設計，值得鼓勵，但隨意草、柳葉馬鞭草、紫錐花、麒麟菊、天使花等草花，多屬溫帶地區物種，可能較不耐台南的夏日炎熱氣候，需要非常大量的維護、照顧、修剪等管理作業，尤其紫錐花，並不適合台灣平地的氣候條件。

委員二(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水交社段76、77、78、80至86地號等10筆土地(古蹟保存區)，基地面積20,811.98平方公尺；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三(古蹟委員)：

1. 本次送都審案在本區中設計 B3 服務中心，餐廳區及公共廁所三棟。之前大致已經文化局審議 2-3 次。
2. 本案因涉古蹟再利用因應計畫，因此亦針對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緊急逃生避難動線、使用機能強度(適宜性)、停車空間等有所檢討。因應二區各別之廁所使用量檢討，而有 D1 公共廁所之增建。D1 棟經文資審議大會討論及前二次審議，而請規劃團隊採地景式造型(利用地形採半地下室)有利於全區古蹟景觀之協調性。
3. 餐廳區之整建緣由，係利用非古蹟棟整修後予以再利用，並增設廚房、廁所及餐廳(用到瓦斯、爐火區域遠離古蹟棟)。前二次審議中有相關建議，讓中庭寬敞，並串連原 B2 棟附屬建物。
4. B3 遊客服務中心係利用原已燒毀(剩基座及局部牆)之基址，結合其敷地空間使用其他古蹟工程之假設工程棚架，予以再利用後組裝成 2F 之服務中心。前二次審議中，建議其與 B1 棟後場側相呼應，而在 1F 有迴廊之設計。
5. 以上幾棟均經文資專案審議委員會決議：原則同意。但其他如環保、綠化、垃圾回收等議題，則尊重都設委員之意見與決議。

委員四(古蹟委員)：

1. P21，臨向水交社一街的卵石坡崁約 60~75cm，是水交社環境意象之一，建議保留此空間元素。(亦可達到人車分離的功效)
2. P25，管制節點開啟與關閉方式，目前表達之效果宜再斟酌其協調性。
3. P27 與 P29 兩頁重覆，落了 B1 與 B3 區域。
4. P38，照明計畫與夜間古蹟木造建築之燈光投射之效果與注意事項，宜補充說明。
5. P41 與 P42，目前標示說明性不足宜補充。
6. P44 至 P47，B3 建築立面材質之“沖孔鏽蝕鋼板”之圖案意象，宜取自水交社常見的元素，做為發想和轉換(如空心磚)，而新建部分之開口部的形式、比例與色彩，宜延續水交社宿舍既有意象，避免產生視覺衝擊(如遊客中心的廁所外觀宜再修正)。
7. P52、P58，B3 棟遊客中心一、二樓，地坪大量採用花崗石(含無障礙坡道)，宜再斟酌。
8. P58，C 棟之地坪材料宜有更精確的大樣圖(如抵石子石粒配比與勾縫分割圖形，餐廳石英磚亦同)。
9. 補充 C 棟立面外觀與水塔、空調冷凍機…等設施之視覺美觀的處置方式。
10. P62 至 P68，屋頂坡度、比例與屋瓦的紋理(脊尾收邊處理)，宜與宿舍屋頂樣式互相協調。

委員五(古蹟委員)：

1. 本案由於古蹟環境的特殊性，請設計單位在進行新開發或設施進行時，對於現存之文化地景殘蹟，請儘可能予以保留，例如與榕樹共存的圍牆殘蹟，或是既有之地形駁坎，也請設計單位於基地平整時，能局部留存其地形及駁坎、階梯。
2. 照明計畫中所配置的地底坎燈，常有維護管理的問題請多加考量，另配置圖上並無矮燈的配置，但 39 頁卻有景觀矮燈之示意圖，請補充說明或修正圖面。另照明計畫中(P38)並無法得知其外圍人行道照明如何處理，或與既有路燈的搭配方式。另本園區之夜間照明主要以間接照明為主，以呈現古蹟區樸素的文化氛圍，而古蹟建物不論是由內而外，或由外打亮建築，未來應指日可期，但考慮水交社區域全區外圍仍屬較為陰暗的區域，故請設計再詳加考量，考量外圍人行道之夜間照明。
3. 植栽計畫中楓香、青楓、欖木等樹種的選擇，在台南的環境應為可行，但對於禾本科的植栽的種植請控制其量勿過大。
4. 請再加強遊客休憩或強化使用者互動及社會交流的場域氛圍的設計。

委員六：

1. 街角廣場請考量可以讓腳踏車進出順暢的設計。
2. 本案是否考量人車分離。
3. 報告書中對於植栽的保留、移植等請加強補充。
4. 設置巴士停放位置請再與交通局磋商。

委員七：

1. 透水混凝土不是很理想的材料與工法建議更換，而且容易長苔。
2. 光蠟樹配置採兩株或四株成群配置的理由為何?另外光蠟樹容易長蟲，吸引鳥類，產生鳥屎，若要種植建議不要靠近建築物，或許可考慮青楓。

委員八：

1. 透水混凝土本身材質容易打滑，置放上方的座椅也不易固定，請考量。

委員九：

1. 贊成植栽採簇群配置，然院落休憩空間長條型座椅不利人行，可適切設置塊狀座椅。
2. 新植喬木請用成熟後樹冠大小表示。

委員十：

1. 有關喬木移樹採移除或移植、原地或區外移植，考量護樹團體應慎重移樹這件事，請確實考量最有利於植栽的最大化。

委員十一：

1. 本案可適切考量與水交社公園的關係，整個街廓當做整體公園思考，比如說停車及廁所，亦可採用原水交社公園既有的即可，不用再新增。
2. 對於公園使用者，如何進入、如何停車一定要有相關指標說明。
3. 本案每棟獨立的參觀空間，請預先考量管理維護的問題。

臨時提案	「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單位	築立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意見	<p>一、請於會中補充說明，以利審議部分：</p> <p>(一)本案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須為銀級以上綠建築，故於前次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4 內容，本案原自應符合前述之規定，爰此申請人提出以公益回饋金方式代替本決議 4，另本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故須增加開挖地下一層(原規劃地下三層)。</p>		
委員意見	無		

審議 第二案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 單位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變更內容請附前後對照頁，變更處雲狀線並文字說明。</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次變更內容，並請說明 A 棟 A6- A13 柱擴張網取消原因。</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 (一) 請檢核附表一內容與頁 4.3 變更後面積計算表內容之差異，並請修正一致。</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p>(一) 無障礙車位全數位於停車場左側及機車位均位於停車場右側，是否有管理上的考量，如同時有 2 場賽事，其基本人車動線分流，請說明。</p> <p>(二) 停車場至球場的人行動線上有植栽，分別為樟樹及月橘，是否造成行人通行的障礙，尤其是散場時人潮較多，容易發生推擠。</p> <p>(三) 是否有無障礙機車及大巴士停車位設置之需求。</p>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書面意見)：</p> <p>1. 本案工程外圍環館路種植之行道樹小葉橄仁及環館路末端慶和路處種植 16 棵蘭花楹，開發案應以不破壞原本植栽景觀為原則。</p>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建議球場設計退縮後所增加的廣場空間，在廣場外側、或靠近球場這一側的行道樹，再增加一排行道樹，以利廣場空間活動的遮陰需求。

委員二(書面意見)：

1. 經查「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2 日府環綜字第 1051323014B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請依該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內容執行，若涉及變更原申請開發內容，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向環評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事宜，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原開發行為。
2. 另查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基地位於本府地政局開發之「台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台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範圍內，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85 年 11 月 4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審查結論在案，請地政局自行管制；若涉及變更「台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台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原申請開發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原開發行為。

委員三：

1. 本次取消擴張網部分，則玻璃日射量及空調耗能問題是否有考量。

委員四：

1. 藝術品計畫相當多元，然請確實依公共藝術辦法辦理考量，這裡目前應僅是圖示。

審議 第三案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 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設計 單位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 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申請書之都市計畫案名請更正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二)變更設計說明文字誤繕：</p> <p>1. p. 14：地下室開挖範圍減少，綠帶面積變更。</p> <p>2. p. 28：容積率。</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請說明地面層增設停車位之設計考量因素。</p> <p>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規劃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p>(一) 修正都審報告書內容尚無意見。</p> <p>(二) 本案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及圖面申請。</p>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一) P15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中，請確認無障礙動線之寬度是否能夠容納雙向並列之交會空間。</p> <p>(二) P17 植栽計畫中基地西北邊有一連續植栽帶種植 5 顆光臘樹，依據「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植穴寬度至少需大於植栽根球直徑之 2 倍，請再確認植栽帶寬度。</p> <p>(三) 本案所有植栽之相關規範請依照「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p> <p>(四) 依據「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植株種入時「應將土球網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樹體植入植栽穴時應拍照，供未來查驗確認有去除土球包裝袋，……除棕梠類之植物根球可略低於地表外，其他喬木之根球約 1/4 應露出地表，然後再填土至與鄰近面齊平」此內容請加註於書圖之中。</p> <p>(五) 後續排水聯審請加會本局公園管理科路燈組。</p>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本次變更開發總樓地板面積增加，惟汽車及機車車位數均減少，停車需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求條件並無減少的情形，是否檢討空間配置，盡量滿足原核定之設置數量。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依本局出席人員意見辦理。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東橋段537地號等1筆土地，預計興建一地上6層、地下2層、建築物高度30.5米之圖書館，基地面積為15,000.14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 第四案	「105年度臺南市立延平國中A、B及C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
			設計 單位	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方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於入口廣場右側現有標示校名之圍牆一座，其高度為2.2M，且牆面為實牆與規定不符，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同意。(詳報告書P3-4)</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目錄，4-7 建築物剖面圖之頁次有誤，請確認。</p> <p>(二)1-2，實設機車停車位數量，請確認為13輛或14輛。</p> <p>(三)3-3，請補充戶外照明設備之燈具型式。</p> <p>(四)3-5，請確認無障礙停車位是否位於新設建物旁，若是，請於圖面補充。</p> <p>(五)3-7，請補充透水鋪面K之材質色彩。</p> <p>(六)3-12，遮陽板之色彩，請與欄杆之色彩一致。</p> <p>(七)4-3至4-8，頁次標題有誤，請確認。</p> <p>(八)4-3，請補充無障礙走道之坡度。</p> <p>(九)5-11至5-12，備註內容請簡易說明辦理內容。</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請說明本案建築物是否符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四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綠建築相關規定，以落實低碳節能』。(詳報告書5-10)</p> <p>(二)本案既有植栽帶有設置電箱，是否會阻隔駕駛人之行車視線，請說明。(詳報告書P3-3)</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一)P.1-2 本案基地申請之地號，使用分區包括「國中(文中)31」國中學校用地、「公(兒)N74」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及「住四」住宅區，請再行檢視申請基地範圍內容。</p> <p>(二)P.1-2 之實設機車停車位為13輛，與P.3-5、P.4-1之圖面及數字不符，請重新檢視。</p> <p>(三)P.4-2 本案基地內有部分現有巷道，故仍須申請指定建築線，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1條退縮建築規定之相關內容進行規劃設計。</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一)P2-2，圖示本次工程位置請維持學校用地分區顏色，以免誤解為住宅區。</p>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無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 本次拆除重建工程將車行動線與人行動線出入口分流立意良好，惟如何控管外車進入，警衛室距離車行入口較遠，外車進入如需押置證件辦理登記等程序，是否容易造成公園路車流阻塞。 (二) 停車場周邊臨校園內 AC 路面，似留設車輛出入缺口，如無車輛出入校園之需求或為減少外車誤闖校園內空間，是否可加設活動式車擋，提高校園學童之安全。 (三) 本次拆除重建基地範圍停車空間雖符合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惟以校園基地範圍檢討可能未達規定，未來學校各部建築物整修重建時，應逐步檢討全校區範圍停車空間配置，以滿足教職員停車需求。 (四) 請評估是否有學生騎自行車上學，並考量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 (五) 校園出口臨公園路車流量大，配合本次出入口調整，建議規劃上下學家長接送區。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停車場空間，建議和停車場北側的連鎖磚小廣場，再做整體設計，種植更多喬木的植栽帶，強化停車綠蔭需求： 2. 植栽設計： (1) 各類型植物的尺寸不明確。 (2) b 區植栽設計，種類搭配和配置的方式有些雜亂。 (3) 基地現況多年生長，成熟植株(簡稱：成株)的喬木、或灌木，可以保留？建議找景觀專業參與植栽設計。 委員二(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延平段 1599、1599-1、1598-3 地號等 8 筆土地，全校基地面積 27,855 平方公尺，本次擬於校區內拆除重建校舍 1 棟，面積為 4,623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令，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三：

1. 新建建築之東向走廊無格柵設計，日照會照射進教室，請做考量。
2. 新建建物要達到銀級綠建築，目前綠覆面積為局部檢討法規，但綠化量指標恐無法達到，未來送審時恐有問題，請考量整體設計。

委員四：

1. 山蘇不是灌木種類，請修正。
2. 小喬木種類之九重葛其樹型不是圓錐型，而是依照種植方式呈現，請修正。

委員五：

1. 西側之停車空間無遮陰性，未來停車恐會悶熱，建議柏油鋪面、花圃整體設計，以綠化方式搭配停車空間。
2. 目前相關法令係依圖面標示之都審範圍做檢討，但停車空間確不在本期施作範圍，後續開發時又會再做調整，較不理想，建議是否以整體規劃後續分期開發方式處理，較符合都審精神。

委員六：

1. 請說明本期工程範圍。
2. 請說明 B 區鋪面是否為本期工程範圍。
3. 請說明未來大門設計及汽、機車與人行動線如何呈現。
4. 未來取得建照之後，停車位是否會移走，請說明。
5. 建議目前設計之停車空間以保留綠地為主，在未來第二期工程再整體規劃停車空間、圍牆與人行步道。

委員七：

1. 銀級綠建築之相關指標，例如：基地保水、綠化量、…等指標請作檢討。
2. 目前校區最大問題為最短距離之高低差，既有圍牆沒有歷史、集體記憶，且位於轉角空間，具有視覺衝突，建議圍牆拿掉，近期學校推動教學與環境結合並與通學步道作結合，目前無規劃家長接送區，若遇雨天，家長停等空間該如何解決？
3. 基地高低大，行動不便者如何出入使用？請做說明。

審議 第五案	「105年度臺南市永福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設計 單位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面 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必須退縮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及第 4 款規定：「依前項規定留設供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其主要留設位置，面積長寬皆須大於 6 公尺以上」，本案留設於基地東北側之供公眾使用開放空間，其寬度僅 5.5 公尺，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26)。</p> <p>(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8 點規定，本案應至少設置一處好望角，且需設置休閒座椅及夜間照明等，本案未依規定設置，請修正，若有困難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3-26)。</p> <p>(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12 點規定，「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於臨接現有巷道側設置圍牆，請修正或提請委員同意(P3-25、P3-27)。</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請補充現況照片及基地內照片。</p> <p>(二)模擬圖之鄰棟建築物請以現況呈現。</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9 點規定，「鋪面設計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請說明鋪面型式及顏色是否協調，以及如何區分與道路之界面(P3-20)。</p> <p>(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2 點第 6 款規定，鼓勵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植栽綠化，本案於 3 樓露台以盆栽綠化方式規劃，請做說明(P3-18、P4-7)。</p> <p>(三)請說明本案與鄰棟建築物之動線連結，以及立面色彩協調性。(P4-3~P4-6、P3-28、P3-29)</p> <p>(四)請說明灌木草皮是否重複計算(P3-16)。</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一)P. 2-2 圖面表示有誤，計畫道路用地應如右下角標示之白色部分，而非圖面上之虛線。另第二章區位現況內容，次要道路：南側怡 6 米計畫道路應有誤植，請修正文意。</p> <p>(二)P. 5-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之既成道路者 3，樓</p>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地板面積…」，3 請刪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一) P1-2 與 P3-3 等，查 P1-2 樣仔林段 200、201、324 等 3 筆地號與 P3-3 等所標示都審範圍不同，請確認審議範圍。 (二) P2-1、P2-2，圖例部份請刪除「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等字眼。 (三) P2-2，附圖內部份計畫道路未留白，請更新圖資。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 本次拆除重建基地範圍停車空間雖符合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惟以校園基地範圍檢討可能未達規定，未來學校各部建築物整修重建時，應逐步檢討全校區範圍停車空間配置，尤以本案之機車停車位已設置於本次基地範圍外，應以校園基地範圍檢討停車空間配置。 (二) 汽機車出入口與人行出入口同一位置，建議可做簡易分流設施或標線，並設置警告標誌。 (三) 新設汽車停車位位於校園中間，建議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確保學童校園內安全。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植栽設計： (1) 建議現有生長狀況良好的植栽(喬木、灌木)得以保留。 (2) 校園北側計畫種植大花紫薇，但臨現有巷道空間僅 4.5 公尺寬，生長空間不足，不利大花紫薇的成熟植株(簡稱：成株)健康成長，其成株冠幅會超過 5 公尺以上。 (3) 計畫增設在操場側綠地的喬木，楓香、白玉蘭、茄苳、烏白、樟、苦楝等喬木，其設計圖說冠幅大小不正確，建議依照各植物種類，用成熟植株(簡稱：成株)的樹冠冠幅，繪製樹冠大小，才能確定該些喬木的配置位置正確性；並且，提供有效和健康的植栽生長空間。目前設計圖面，喬木的樹冠大小，不符合成株實際大小。 委員二(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樣仔林段 200、201、324 地號等 3 筆土地，全校基地面積 10,340.04 平方公尺，本次擬於校區內進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面積為 4,395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令，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三：

1. 有關本次新設汽車停車位及操場間之植栽帶，建議採以喬灌木作隔離，以維護校園內人行動線安全。

委員四：

1. 有關基地北側種植大花紫薇，請考量其植栽特性及生長空間不足問題，妥適調整樹種。

審議 第六案	「大傳開發建設 台南市自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 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大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冠璋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 依北區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五條 二、古樸意象型塑(三)「沿巷新建或改建建築物的造型語彙與顏色應以巷中具有歷史風貌的民宅為參考依據，以型塑巷道界面古樸意象」，本案建築物外觀採白色二掛及鐵灰色金屬包版設計，請說明造型語彙與顏色是否參考巷中具有歷史風貌的民宅，以型塑巷道界面古樸意象？並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妥適？。(P3-6)</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請確認建築面積。(1-1、3-1、4-1)</p> <p>(二)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3-2、3-4-1)</p> <p>(三) 3-4-1，請確認地被面積是否有誤。</p> <p>(四) 請補充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p> <p>(五) 5-1：</p> <p>(1) 請補充第四條：「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第五條，請補充頁次 1-1。</p> <p>(六) 5-1-2，第十一條，頁次請修改為 3-6、3-8。</p> <p>(七) 5-3-1：</p> <p>(1) 基地退縮綠化(一)，請確認本案是否有種植喬木。</p> <p>(2) 備註內容請簡易說明辦理內容。</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請說明機械式之無障礙停車位，駕駛如何進出車輛。(P3-3、P4-2-1)</p> <p>(二) 本案於主要出入口之騎樓地坪材質為植草磚，不利無障礙及人行出入使用，請做調整。(P3-3、P3-3-1)</p> <p>(三) 本案停車空間出入口前方地坪為台北草，是否妥適？請做說明。(P3-3、P3-3-1)</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一) P. 3-3-1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內容，本案基地位於「商四(1)」商業區，請修正。</p> <p>(二) P. 5-1-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備註請修正為：案地臨接崇安街之部分，係屬編號一、管制內容；其他另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一) P3-3，本案將車輛出入口設置於不足 4 公尺寬之崇安街，似不利地區交通會車，建議考量。</p> <p>(二) P5-1，附表四請補充第四條「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 P5-1-2，附表四第十一條，請補充本案基地鄰接歷史巷道(崇安街)</p>	

		之檢核結果。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 機車道出入口處臨 4 米巷道，為確保行人及車輛安全，請加設車輛出場號誌或警告標語提醒用路人小心車輛出入。 (二) 機車停車場出入坡道為彎道且雙向進出，是否應設置反射鏡俾利辨識對向來車，避免上下車道車速過快發生碰撞。 (三) 機車格位分別配置於一樓及地下一樓，其中一樓的車位位於機械式汽車位的出入口的兩側，特別是 15 號及 14 號配置位置不甚恰當，是否可以重新檢視其他適合設置之空間。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屬歷史巷道崇安街臨接之建築基地： (一) 本局於 104 年度甫完成歷史街區總爺古街(崇安街)改造工程，施工時請避免破壞已完工之鋪面及設施，如有損壞應原貌復原。 (二) 本段崇安街與忠義路三段及北忠街入口處狹窄，車輛難以通行，現況以人行及機慢車通行為主，建議本案汽車出入口改向，避免影響歷史巷道人行漫步、空間體驗之氛圍。 (三) 周邊建築物仍保有時間感，建議於街道銜接介面、建築立面材質表現上，降低現代建築風格之新舊衝突，立面形式、色彩及材質宜適度呼應巷中具有歷史風貌的民宅之建築語彙，以型塑巷道古樸意象。 (四) 立面圖請補充沿巷兩側建物之正向立面模擬，以協助調整設計，呼應周邊建物景觀、歷史風貌。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植栽設計：建物二邊均相鄰鄰棟建物，在建物高度達 24.9 公尺的狹隘空間，無法產生有效日照，日照時數不足，月橘無法健康成長。 委員二(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自強段 942、968 地號 2 筆土地(商業區)，預計興建一地下 1 層、地上 7 層、建築物高度 24.9 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430.68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

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三：

1. 南向歷史巷道之古樸如何呈現，建議參考日式建築之色調。
2. 建議建築立面之 1 至 2 層(低樓層與中高樓層色系)以漸層方式呈現古樸意象，材質建議以磚岩或仿岩石材質，古樸感較可呈現；另色彩請調整。

委員四：

1. 臨崇安街之 1 至 2 層樓建築立面，應再做調整。

委員五：

3. 目前材質較單一，無法呈現古樸意象，建議從出簷與樑柱的設計手法呈現古樸意象。
4. 金屬版牆材質需注意反光問題，不要產生反射至鄰房。
5. 人步行於老街中看建築立面主要以視線位置為主，建議建築立面設計需從視覺角度取得平衡點。

<p>審議 第七案</p>	<p>「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區善新段109地號店舖、住宅(商務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p>		<p>申請 單位</p>	<p>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p>
			<p>設計 單位</p>	<p>吳明聰建築師事務所</p>
<p>審查 單位</p>		<p>權責檢核 項目</p>	<p>審查意見</p>	
<p>初核 意見</p>	<p>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p>	<p>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p> <p>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第 8 點規定，生活服務區(產業服務專用)之容許使用項目為第三組：招待所、商務住宅及出租宿舍…等，街廓編號 C1 作第十三組(零售業及綜合零售業)使用時，僅限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零售業。本案規劃型態(透天店舖住宅社區)與上開管制事項第 3 點用語定義之「商務住宅及出租宿舍」不盡相符(有共同之入口或門廊，供公私團體或機構僱用人員或學生住宿之建築物)，請修正並調整連接各住宿單元之出入通道。(P3-2) (二)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17 點規定：「戶外停車場之停車位數量達 10 部(含)以上者…應以景觀遮蔽之方式阻隔於公共視野外，並應以高度在 1.5 公尺之綠籬阻隔視線。」。櫟(B28~B39 戶)臨 10 米計畫道路配置 11 部汽車停車位，請修正或說明景觀遮蔽之設計方式。(P3-2) (三)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請修正並標示。(P3-2.1)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案名及用途請修正為零售場所及商務住宅。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請修正第 5 點、第 8 點之檢核結果備註。(附表四)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p>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一)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生活服務區(產業服務專用)所提供之居住功能除旅館業外，招待所、商務住宅及出租宿舍為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務，有共同之入口、門廊，供公私團體或機構自行設置，供接待賓客或僱用人員留宿或學生住宿之建築物，不得作為自用住宅使用，惟依本案設計構想、建築規劃等內容，似欲做為一般住宅社區使用，爰請調整規劃內容相關說明；另建築執照 B28-B39 之設計，並未設有共同之入口、門廊，與上開要點規定不符，亦請併同檢討修正。</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p>	<p>(一)查本案申請「商務住宅」，依據土管規定，商務住宅：「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務，有共同之入口、門廊，供公私團體或機構僱用人員或學生住宿之建築物。」，為「供給特定人員短期居住，屬宿舍類 H1」，請將「建築物用途」載明於報告書中。 (二)報告書中 P4-2、P4-2.1~P4-2.3 面積計算表無法確認容積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亦無法確認室內停車免計容積是否正確。</p>	

		<p>(三) 本案 10 戶以上，且為宿舍類建築物，應規劃行動不便設施(停車、戶外通路)，請補充說明。</p> <p>(四) 本案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及圖面申請。</p>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一) 請告知 2-3 頁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圖中，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p> <p>(1) 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p> <p>(2) 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栽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p> <p>(二) 本案所有植栽之相關規範請依照「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p> <p>(三) 請確認 3-2.4 頁基地南側鄰近十米道路(蓮潭南路)之植栽植穴大小？植穴大小至少需 2m²且植穴長寬均需大於根球直徑 2 倍以上，再加上桃花心木易有竄根之現象，可能會造成鋪面破壞，建議植穴需再加大。</p> <p>(四) 同上，3-2.4 頁基地西北側 A01 店鋪旁有兩株桃花心木，亦請確認植穴大小。</p> <p>(五) 3-2.4_1 基地鄰近二十米計畫道路(陽光大道)之綠帶為分散之區塊，建議連接在一起為連續植栽帶。</p> <p>(六) 3-2.4_1 頁~3-2.4_3 頁中喬木間距建議大於 6m 以上 (3-2.4_1 頁圖說中有植栽之間距僅 380cm)。</p> <p>(七) 若考量無障礙使用空間，基地內通路坡度建請小於 1:12。</p> <p>(八) 3-2.4_3 頁中，C 區住戶旁均種植桃花心木，桃花心木易竄根請確認植穴大小；且因桃花心木開展性佳，亦請確認桃花心木與住戶間之安全距離。</p> <p>(九) 3-2.4_4 頁中關於垂直綠化植栽部分，其垂直綠化之排水系統中之不透水層 請特別注意，避免植栽灌溉後，會發生水流沿著房屋裂縫溢流至房屋內部等現象。</p> <p>(十) 3-2.6 頁照明計畫中，請注意燈具擺放位置，應避免將燈具(含線路)擺設置植栽的植穴。</p> <p>(十一) 基地中並無設施無障礙車位？</p>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 停車位配置應配合該地段土地使用分區規劃，本區為產業專用區，有關基地內停車需求請確實檢討數量，集中留設及管理，配合區內車輛通行及停車設置相關標線、指標並規劃適當動線。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新段 109 地號 1 筆土地(產業服務專用區)，預計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物高度 13.83 至 14.05 米之店舖集合住宅 79 戶，基地面積為 9,521.43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p>委員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圍牆問題：基地南、北二側相鄰周邊鄰地，及 A、B、C 三區，區與區之間都設置圍牆，會造成整個街廓，人行和車行動線全部阻隔，無法相通。無法形成友善、人性化的都市鄰里空間。 2. 植栽設計圖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喬木應該依照植物種類，用成熟植株(簡稱：成株)的樹冠冠幅，繪製樹冠大小，才可以提供有效和健康的植栽生長空間，目前設計圖面的樹冠都過小。 (2) 基地植栽設計的生長空間小，不適合樟樹、桃花心木等大型喬木生長，報告書景觀植物介紹的照片，都不是成株樹的照片；而且，樟樹圖例的顏色標示有問題，同時是綠色和紫色。 (3) 基地若無法提供適當足夠適當的生長空間，建議選擇其他小型喬木、或該樹種在成株時，其冠幅可符合目前設計圖說的大小，屬於瘦高、直立型喬木。 (4) B、C 區內住宅，後院留設的綠地空間是無效的，因為建物高度達 14.5 公尺，無法產生有效日照，日照時數不足，植物無法健康成長。 3. B 區街角空間：建議設置休憩座椅，讓該空間具備休息和等待功能。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規劃型態似自用住宅，不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規定。 2. 店舖與商務住宅之使用行為不同，請說明其間是否有連通？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務住宅雖然亦可供長期居住，但仍屬出租性質，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仍需考量，且似缺少公共服務設施。 <p>委員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規劃透天型態，如使用類組為 H2，之後易做為自用住宅使用，投資者需負擔很大風險，也容易會有爭議，銷售時務必充分告知資訊。 <p>委員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造執照申請為宿舍或住宅為不同類組，請向建管單位確認釐清。 2. B 區修改後之商務住宅有共同出入口，出入通道是否有基地內通路之認定疑義？前院退縮仍需補充檢討。 3. 各區間的圍牆請考慮留設通往鄰地之可控管開口，提高逃生之安全性。

審議 第八案	「良勳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秀緞 等61戶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良勳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英邦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18 點第 6 款建築物高度、量體、材料、屋頂形式、色彩及附屬設施規定：「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u>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為原則</u>。」本案車庫圍牆色彩變更為黑色，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7-4-1、P7-4-3、P7-4-5、P7-4-7、P7-4-15)</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三)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檢討(B 欄)請勾選並填寫 106 年第 5 次。 2. 檢核結果請勾選。 3. 第(四)點變更設計內容檢討請填寫「停車數量不變，E22 戶、E23 戶停車位變更為無障礙停車位，H22 戶停車位變更位置。」 4. 第(七)點請填寫原核定內容之各向立面面積，變更設計內容檢討如下，並填寫參照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E 戶、F 戶、H 戶北/東/西向、S 戶立面色彩部分變更為米白色。 (2)H 戶南向立面色彩部分變更為灰色。 (3)圍牆色彩變更為米色。 (4)車庫牆色彩部分變更為黑色。 (5)圍牆長度、高度及透空率變更。 <p>(四)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建築立面材質計畫請圈選本次變更內容。(p. 6-7-1、6-9-2~6-9-9)</p> <p>(五)照明計畫、基地分割、雨水貯留槽配置等本次未變更圖面免檢附。</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p>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一)變更都市設計內容尚無意見。 (二)本案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及圖面申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一)請確認 6-2-1 頁中，各植栽之植穴大小至少需大於 2m ² 且植穴長寬均需大於根球直徑 2 倍以上。 (二) 6-4-1 頁： (1)請確認植栽(烏白)與 F 棟 / H 棟住戶及步道之安全距離。		

		<p>(2) 基地內六米道路銜接十米計畫道路，若考量無障礙使用，坡度建請小於 1:12。</p> <p>(三) 請告知 6-5-2 頁中灌木之密度為何？一般常見灌木之密度約為 16 株/m²。</p> <p>(四) 本案所有植栽之相關規範請依照「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p> <p>(五) 6-6-1 頁：透水檢討圖中，無水線與相關高程資料？基地洩水方式與流向為何？</p> <p>(六) 6-8-1 頁中，請注意燈具擺放位置，應避免將燈具(含線路)擺設置植栽的植穴。</p> <p>(七) 7-3-16 頁中，變更無障礙通路位置，請說明無障礙通路之路面性質為何？草皮？透水磚？無障礙進出時鋪面是否方便行進？</p>
	經濟發展局	<p>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無意見。</p>
	交通局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p> <p>變更部分無意見。</p>
	文化局	<p>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p>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p>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無意見。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新段 262-54 地號 1 筆土地(第一種住宅區)，預計興建一地上 3 層、建築物高度 10.35 米之住宅 61 戶，基地面積為 11,786.32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p>委員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栽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背對背的後院部分，在建物高度達 15 公尺空間，無法產生有效日照，日照時數不足，植物無法成長。 (2) 喬木應該依照植物種類，用成熟植株(簡稱：成株)的樹冠冠幅，繪製樹冠大小，才可以提供有效和健康的植栽生長空間，目前設計圖面的樹冠都過小。 (3) 基地若無法提供適當足夠適當的生長空間，建議選擇其他小型喬木、或該樹種在成株時，其冠幅可符合目前設計圖說的大小，屬於瘦高、直立型喬木。 	

委員三：

1. 請設計人確實監督並提醒申請人按圖施工。

委員四：

1. 本案是否比照前案於臨路側增加植栽綠化？